**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



杭州市北郊监狱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17500.00**

**最高限价（元）：1117500.00**

**采购需求：**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北郊监狱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杭新路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73661

质疑联系人：田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351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传 真：4008-266-163转07285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谊、张洁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73，13071870118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果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张谊 130718701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80%收取，单个项目代理服务不足5500元按5500元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现金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5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需求概述

要求在满足杭州市北郊监狱布局前提下，根据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运行模式，通过有层次的安保力量配置，将监狱监管区内外安保岗位交由专业保安公司管理，使监管区大门值班岗、监管区大门安检岗、联勤点值班岗、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监狱安保岗、改扩建场地安保岗更优化，监狱安全工作运行更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 二、项目概况

监管区大门值班岗、监管区大门安检岗、联勤点值班岗、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监狱安保岗、改扩建安保岗要求定点服务。

1、根据监管安全需要，监狱以服务外包模式将监管区大门值班岗、监管区大门安检岗、联勤点值班岗、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监狱安保岗、改扩建安保岗岗位外包给专业保安公司，具体人员数量为监管区大门值班岗2人、监管区大门安检岗2人、联勤点值班岗4人、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4人、监狱安保岗2人、改扩建安保岗2人，由供应商按要求配置，保证保安工作顺利进行。

2、保安服务的管理科室为杭州市北郊监狱的狱政管理科，狱政管理科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进行定岗定员，负责对外包保安员的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3、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

## 三、服务要求

1、保安员月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且保安员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供应商需保障公司保安员休息时间。

2、对监狱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1）监管区大门值班岗：服从和协助内看守民警做好监管区大门管理，严密监视监管区A门外、B门内各种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值班民警；配合民警对进出监管区人员、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私自携带“两违一危”物品进入监管区和私带罪犯物品出监；协助内看守民警对监管区大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监管区大门安检岗：对进监管区人员和出监管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核对进、出监劳动工具等物品类型、数量是否与审批单相符，严禁私自携带“两违一危”物品进入监管区和私带罪犯物品出监；协助内看守民警做好人行通道内秩序维护、引导；处置突发事件任务；做好安检设备日常管理和卫生工作。

（3）联勤点值班岗：协助联勤点执勤民警做好执勤室二级监控管理，对监控平台实时监控发现的突发事件，即时向执勤民警汇报，协助执勤民警进行处置；做好联勤点值班室卫生维护等。

（4）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跟随特警队民警执行巡查督查、监管区安全警戒、突发事件处置。

（5）监狱安保岗：负责监控行政区大门区域，确保区域内安全，监控大门区域人员和车辆，禁止未授权人员、车辆进入区域，做好邮包核对接收登记工作，参与行政区安保巡查，配合监狱做好应急处突工作；配合监狱做好行政区外道路北侧电瓶车充电的管理；维护行政区大门值班室卫生整洁。

（6）改扩建安保岗：执勤岗位在杭州市钱塘区北创路9号杭州市北郊监狱改扩建场地，服从改扩建留守民警的管理，负责协助改扩建场地民警做好场地安保工作。

3、监管区大门值班岗、监管区大门安检岗、联勤点值班岗、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监狱安保岗安保员均为男性，选派身体素质好，品貌端正，有军人经历优先，政治面貌无不良记录，年龄在20至45周岁，身高165cm 以上，高中文化以上，持有安保员工作证件的安保员，服从监狱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4、安保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标志，严格执行安保管理制度。

5、监管区大门值班岗要求服从内看守大队值班民警指令，协助民警做好人行通道人员、车行通道车辆、带车民警、驾驶员等的检查；监管区大门安检岗执勤要求逐人安检，以防私自携带“两违一危”物品进入监管区和外协人员私带罪犯物品出监为主并有相关记录；联勤点值班岗执勤，要求服从执勤民警的指挥，完成视频监控、和其他协助任务；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应挑选身体强壮，有较强的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人员，协助特警队民警参与监管区内的巡逻和处突；监狱安保岗需加强大门警戒，做好大门区域人员和车辆进出的管理，严禁未经监狱允许的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大门内部区域，确保区域内安全。

6、安保员要身体健康，无精神类疾病及其他特殊疾病史，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安排，忠于职守，及时发现特殊情况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监狱安全。

7、安保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杭州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和采购人有关安全保卫等有关的管理制度。

8、供应商对进驻采购人单位的安保须进行相关的保卫工作培训，并针对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规定进行全面岗位培训，不得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9、 供应商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对保安进行全面管理，并积极主动与采购人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

10、 采购人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评定服务级别，采购人有权选择性淘汰保安员。

11、供应商对进驻采购单位的保安需保持岗位稳定性，合同履行期间人员调动不超过总人数30%（采购人要求调换的除外），调动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2、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供应商负责赔偿。

13、若供应商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①供应商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②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投标响应承诺；

③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保安员；

④保安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杭州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未及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未按国家规定给保安员缴纳各类费用。

⑤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⑥保安员无证上岗的。

⑦保安员拒不配合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

14、供应商须为其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统一保安工作服；要求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个人简历和一年内有效的体检证明，进驻前由供应商将该证明提供给采购人。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消耗材料、交通、住宿费用自负；

16、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采购人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需要调整保安工作范围和职责等情况，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供应商，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止终止；

17、供应商应专门制定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管理的考核和评分细则，供采购人对其进行月度考核和评分时作为参考，评分结果必须如实反映管理的状况、必须与月度服务费的支付和奖罚挂钩；

18、供应商中标后，未执行、违反采购文件内的服务需求的或发现虚假资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19、采购人有权指派人员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安保员。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

20、采购人可为值勤安保员提供除供应商安保装备以外的特殊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21、采购人可以为安保员提供宿舍2间。供应商应承担派驻安保员超出电量使用额度的费用（电量使用额度为每间每月45度），费用结算方式为：由供应商缴纳。

22、采购人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供应商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23、对有重大贡献的供应商安保员，采购人可以给予奖励。

24、对因供应商安保员出现工作失责，对采购人场所安全造成隐患的，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通报或约谈，每次通报予以扣除当季度服务费500元，每次约谈予以扣除当季度服务费800元。

25、供应商负责安保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6、供应商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7、供应商负责支付安保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手续，提供安保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其他执勤装备，对安保员进行不少于每年一次体检。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28、供应商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负责提供安保员的健康保障，对身体、精神原因不适合履行本职工作的安保员及时更换补充，并承担相关责任。

29、供应商负责安保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确保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

30供应商对提供的安保员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例会教育，并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31、供应商及其安保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32、外包保安岗位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地点 | 人数 | 岗位每天驻守时间 | 岗位每天所需工时 |
| 1 | 监管区大门值班岗 | 2人 | A班：8:00-16:00  B班：16:00-24:00 | 16 |
| 2 | 监管区大门安检岗 | 2人 | A班：7:00-15:00  B班：15:00-23:00 | 16 |
| 3 | 联勤点值班岗 | 4人 | 前夜2人：16：00-24：00  后夜2人：24：00-8：00 | 32 |
| 4 | 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 | 4人 | 早班2人：7:00-15:00  中班2人：15:00-23:00 | 32 |
| 5 | 监狱安保岗 | 2人 | A班：6:00-14:00  B班：14:00-22:00 | 16 |
| 6 | 改扩建场地安保岗 | 2人 | A班：6:00-14:00  B班：14:00-22:00 | 16 |

**注：**采购人可提供2间备勤和休息所需集体宿舍。

## 四、其他

1、付款方式：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权重**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资信业绩能力 | 1、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过类似服务项目经验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  |
| 2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说明：（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保相关）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截图的，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 |  |
| 3 | 项目整体理解 | 1、对项目背景、现状、服务目标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打分，对现有业务需求有清晰的认识的得2分；基本理解，分析基本完善的得1分；理解分析不够准确的不得分。 | 2 |  |
| 4 | 2、项目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的合理性、先进性及针对性，从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进行打分，具有针对性且明确完善的得3分；基本明确完善的得2分；不具针对性或不够明确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5 | 投标方案情况 | 1、投标总体方案是否清晰、完整，对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情况进行打分，具有针对性且明确完善的得2分；基本明确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6 | 2、准确掌握组织实施方案难点的得3分；基本掌握的得2分；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得1分；未进行难点分析不得分。 | 3 |  |
| 7 | 3、针对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打分，计划安排的具体步骤明确、详细、合理。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8 | 4、安保方案具有针对性且明确完善的得3分，基本明确完善的得2分，不具针对性或不够明确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9 | 安保岗位方案 |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监管区大门值班岗”岗位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0 |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监管区大门安检岗”岗位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1 |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联勤点值班岗”岗位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2 | 4、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岗位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3 | 5、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狱内安保岗”岗位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4 | 6、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改扩建场地安保岗”岗位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5 | 服务流程及管理制度 | 1、服务运作流程规划、服务理念、服务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措施等描述。内容清晰、详尽、完整，阐述到位的得2分；内容较清晰完整，阐述较到位的得1分；内容不清晰，阐述不到位的不得分。 | 2 |  |
| 16 | 2、具有完善考核机制且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具有比较完善的考核机制且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考核机制不完善，内容不完整、合理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7 | 3、具有完善的监督机制且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具有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且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监督机制不完善，内容不完整、合理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8 | 4、具有完善的监狱安保服务标准，且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3分；具有比较完善的服务标准，且与本项目需求较为贴合的得2分；服务标准不完善，与本项目需求相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19 | 应急管理方案 | 1、有应对突发性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突发疫情、临时任务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的，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20 | 2、针对突发事件配合处置预案，包括防暴、消防、抗台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能力。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21 | 3、有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的预案。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22 | 4、提供防止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人员替补力量及方案。根据方案的周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23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保安队长：  ①4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退伍军人（提供退伍证）；  ③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提供劳动合同、业主证明等能体现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总计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24 | 保安队员：  ①本点位队员均为4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队内退伍军人（提供退伍证）6人及以上。  ③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提供劳动合同、业主证明等能体现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或大专及以上文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截图），10人及以上。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总计3分）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25 | 各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需要，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具有针对性且明确完善的得2分；基本明确完善的得1分；不具针对性或不够明确完善的不得分。 | 2 |  |
| 26 | 管理人员的配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展计划。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具有针对性且明确完善的得3分；基本明确完善的得2分；不具针对性或不够明确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27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保证人员稳定措施方案。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28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以下情况：  ①如何应对安保人员年轻化。  ②队伍日常管理训练。  ③队员身体健康预警及关心关怀。  能否提供合理的建设建议。具有有效性、针对性，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29 | 相关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出的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进行打分。具有有效性、针对性，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30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3.1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3.1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2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2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安保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乙方提供安保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危害监狱安全或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1.2乙方安保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1.2.1对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监管区大门值班岗：服从和协助内看守民警做好监管区大门管理，严密监视监管区A门外、B门内各种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值班民警；配合民警对进出监管区人员、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私自携带“两违一危”物品进入监管区和私带罪犯物品出监；协助内看守民警对监管区大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监管区大门安检岗：对进监管区人员和出监管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核对进、出监劳动工具等物品类型、数量是否与审批单相符，严禁私自携带“两违一危”物品进入监管区和私带罪犯物品出监；协助内看守民警做好人行通道内秩序维护、引导；处置突发事件任务；做好安检设备日常管理和卫生工作。

联勤点值班岗：协助联勤点执勤民警做好执勤室二级监控管理，对监控平台实时监控发现的突发事件，即时向执勤民警汇报，协助执勤民警进行处置；做好联勤点值班室卫生维护等。

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跟随特警队民警执行巡查督查、监管区安全警戒、突发事件处置。

监狱安保岗：负责监控行政区大门区域，确保区域内安全，监控大门区域人员和车辆，禁止未授权人员、车辆进入区域，做好邮包核对接收登记工作，参与行政区安保巡查，配合监狱做好应急处突工作；配合监狱做好行政区外道路北侧电瓶车充电的管理；维护行政区大门值班室卫生整洁。

改扩建安保岗：执勤岗位在杭州市钱塘区北创路9号杭州市北郊监狱改扩建场地，服从改扩建留守民警的管理，负责协助改扩建场地民警做好场地安保工作。

1.2.3安保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标志，持有安保员工作证件，严格执行安保管理制度；

1.2.4监管区大门值班岗要求服从内看守大队值班民警指令，协助民警做好人行通道人员、车行通道车辆、带车民警、驾驶员等的检查；监管区大门安检岗执勤要求逐人安检，以防私自携带“两违一危”物品进入监管区和外协人员私带罪犯物品出监为主并有相关记录；联勤点值班岗执勤，要求服从执勤民警的指挥，完成视频监控、和其他协助任务；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应挑选身体强壮，有较强的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人员，协助特警队民警参与监管区内的巡逻和处突；监狱安保岗需加强大门警戒，做好大门区域人员和车辆进出的管理，严禁未经监狱允许的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大门内部区域，确保区域内安全。

1.2.5安保员要身体健康，无精神类疾病及其他特殊疾病史，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安排，忠于职守，及时发现特殊情况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监狱安全；

1.2.6安保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杭州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和甲方有关安全保卫等有关的管理制度；

1.2.7乙方对进驻甲方单位的安保须进行相关的保卫工作培训，并针对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规定进行全面岗位培训，不得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2.8本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年度服务单位的，相关工作交接需在2025年1月27日前完成）。

**第二条 聘用安保数量、服务时间及地点**

2.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安保员共16名。

2.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安保岗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地点 | 人数 | 岗位每天驻守时间 | 岗位每天所需工时 |
| 1 | 监管区大门值班岗 | 2人 | A班：8:00-16:00  B班：16:00-24:00 | 16 |
| 2 | 监管区大门安检岗 | 2人 | A班：7:00-15:00  B班：15:00-23:00 | 16 |
| 3 | 联勤点值班岗 | 4人 | 前夜2人：16：00-24：00  后夜2人：24：00-8：00 | 32 |
| 4 | 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 | 4人 | 早班2人：7:00-15:00  中班2人：15:00-23:00 | 32 |
| 5 | 监狱安保岗 | 2人 | A班：6:00-14:00  B班：14:00-22:00 | 16 |
| 6 | 改扩建场地安保岗 | 2人 | A班：6:00-14:00  B班：14:00-22:00 | 16 |

2.3甲方要求乙方派遣安保员的服务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杭新路8号杭州市北郊监狱。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安保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位 | 人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月 | 备注 |
| 1 | 监管区大门值班岗 |  | 人 | 2人 |  |  |  |
| 2 | 监管区大门安检岗 |  | 人 | 2人 |  |  |  |
| 3 | 联勤点值班岗 |  | 人 | 4人 |  |  |  |
| 4 | 特警队联合巡逻应急处突岗 |  | 人 | 4人 |  |  |  |
| 5 | 监狱安保岗 |  | 人 | 2人 |  |  |  |
| 6 | 改扩建场地安保岗 |  | 人 | 2人 |  |  |  |
| 年合计 | | 元 | | | | | |

3.2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整（￥ .00元）。乙方于2024年1、2、3、4季度开票金额各为 元整（￥ .00元）。

3.3费用支付方式为：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2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届满一个季度后的次月10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的，甲方以转账方式结算，最后一季度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且在此期间，乙方不得终止或延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按下述规定执行：**

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每届满一个季度后的次月10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的，甲方以转账方式结算，最后一季度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且在此期间，乙方不得终止或延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乙方服务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在2025年安保服务合同订立前，原安保服务单位仍在超期服务，并已经产生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根据甲方签订的2025年安保服务合同标准直接向原安保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3.4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若乙方无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员。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4.1.2甲方应在每季度末对本季度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报乙方，评分在95分及以上的，不对当季度费用扣款，80-94分区间，每扣1分扣当季度费用200元，60-79分区间，每扣1分扣当季度费用300元,59分及以下的，每扣1分扣当季度费用500元。甲方将制定安保服务季度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4.1.3甲方应为值勤安保员提供除乙方安保装备以外的特殊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4.1.4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为安保员提供宿舍2间，乙方对宿舍需安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并签订使用协议。乙方应承担派驻安保员超出电量使用额度的费用（电量使用额度为每间每月45度），费用结算方式为：由乙方缴纳。

4.1.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1.6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员的工作，对安保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员的合法权益。

4.1.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1.8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安保员，甲方可以给予奖励。

4.1.9对因乙方安保员出现工作失责，对甲方场所安全造成隐患的，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或约谈，每次通报予以扣除当季度服务费500元，每次约谈予以扣除当季度服务费800元。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2.2 乙方负责安保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全面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2.3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2.4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手续，提供安保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其他执勤装备，对安保员进行不少于每年一次体检。

4.2.5 乙方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负责派遣安保员的健康保障，对身体、精神原因不适合履行本职工作的安保员及时更换补充，并承担相关责任。

4.2.6 乙方负责安保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4.2.7 乙方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或劳务上的关系。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期间内的一切用工法律责任，或可能涉及的相关劳动用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保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安保员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等，并为安保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4.2.8 乙方及其安保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4.2.9乙方对提供的安保人员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例会教育，并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5.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2乙方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时间告知甲方。乙方违反1.2.5、1.2.6、1.2.7、4.1.1条款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商定是否续签。如合同未续签而经甲方同意实际履行的，实际履行期间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履行部分的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20%。乙方解除合同的，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6.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迟延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甲方要求整改后未按期按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或敏感信息；

7.2甲方不得直接向安保员布置安保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安保员有权拒绝执行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

7.3因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和各种缴费标准的提高，超过合理范围以外，乙方向甲方提出按国家政策对安保服务费作出调整的书面请求，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7.4安保员在执勤期间，因防止、制止甲方的财产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合同义务及用人单位责任。除此以外尚有损失的，双方按《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协商解决。

7.5安保员在执勤时，属职责范围内发生消防、治安及刑事案件，应及时保护好现场，汇报甲方和派出所。经公安机关侦察认定是安保员工作失职所造成损失的（包括现金、技术装备、安防设施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参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6因甲方单位技防、物防、人防实施不到位，经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而未采取措施的，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属甲方本单位工作人员监守自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7 甲方指派安保员从事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约定以外工作且与合同目的无关的，由此造成对安保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承担。

**第八条、附则**

8.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乙方作出的承诺函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双方指定本合同所载地址为送达地址，甲乙双方送达地址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8.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北郊监狱、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北郊监狱、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北郊监狱、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北郊监狱、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北郊监狱：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北郊监狱、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北郊监狱 单位的 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北郊监狱、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41】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北郊监狱 的 2025年杭州市北郊监狱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